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十一次学生会代表大会）拟于2022年11月上旬在广州召开。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相关规定，提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如下。

一、大会及委员会、主席团规模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230席，包括正式代表218席，列席代表12席。

二、推选单位的划分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和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的推选工作以云浮校区，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为推选单位。

列席代表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单位。

三、名额分配和代表团体构成

（一）正式代表团体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230席。参照往次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分布情况并考虑各校区（各学院）数量、类别，本次大会正式代表结构为：云浮校区代表团总数38席，电力学院代表团总数19席，管理学院代表团总数20席，计算机学院代表团总数21席，城

建学院代表团总数 17 席，艺传学院代表团总数 20 席，健康学院代表团总数 22 席，教育学院代表团总数 16 席，财经学院代表团总数 19 席，学生骨干代表团总数 26 席。

（二）委员会候选团体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候选团体 100 席。参照往届委员会团体分布情况并考虑各校区及学院数量、类别，本届委员会结构为：云浮校区代表团总数 38 席，电力学院代表团总数 19 席，管理学院代表团总数 20 席，计算机学院代表团总数 21 席，城建学院代表团总数 17 席，艺传学院代表团总数 20 席，健康学院代表团总数 22 席，教育学院代表团总数 16 席，财经学院代表团总数 19 席，学生骨干代表团总数 26 席。

（三）主席团候选团体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候选团体 19 席。其中校学生会 10 席，云浮校区、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9 席。

四、资格限定和推选标准

（一）代表团体、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资格限定

1.正式代表团体在下列团体中产生：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所有学生会组织。

2.委员会候选团体应从正式代表团体中产生，主席团候选团体应从委员会候选团体中产生，并应是各校区或学院或有关系统中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会员团体。

（二）代表团体推荐标准

1.代表团体和所在校区及院系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群众基础高。

2.代表团体和所在校区及院系具有代表性。

3.所在校区及学院党组织重视学生会工作，代表团体工作基础扎实，规范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

4.代表团体工作业绩突出，所在的校区及学院团学工作在最近5年内受到过表彰。

5.积极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改革成效明显。

（三）代表人选推选标准

根据章程，全体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代表团体所有学生均有资格经过组织程序成为本团体代表人选。各校区学院应统筹考虑代表结构，推选一批在坚定理想信念、服务广大同学，投身疫情防控、助力乡村振兴，追求向上向善、勇于自强奋斗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作为代表，树立培养品学兼优好学生的鲜明导向，更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5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代表具体标准如下。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树立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3.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4.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5.履职能力较强。代表人选原则上为本校在册非应届毕业生，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五、推选程序

（一）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的推选（10月17日至18日）

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应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推选产生。

1.推荐提名。各校区及学院经校学生会审批，可直接成为代表团体。校学生会在校团委指导下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学院、单位党团组织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推荐考察名单。代表团体候选团体差额提名，差额比例应多于20%；委员会和主席团候选团体可等额提名。

2.组织考察。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对各校区及学院代表团体、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进行考察。组织考察工作的单位应对照推选标准，对提名的候选团体逐个进行考察，并征求候选团体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团组织意见，注意听取所在学院学生的意见。

委员会和主席团候选团体要侧重考察学生会深化改革成效和其影响力与代表性。

3.开展协商。各校区及学院有关部门在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分配名额、推选标准、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初步名单，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后，报校学生会审查。

4.会议确定。校学生会审查同意后，召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或委员会会议或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提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推荐名单（受疫情影响，可通过网络形式召开）。校学生骨干的正式代表团体参照该程序，通过相应的协商方式推荐产生。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建议名单产生后，及时报校学生会审批。委员会、主席团建议名单由校学生会在校团委指导下提出。

（二）代表人选的推选（10月19日至11月2日）

1.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团体确定后，各校区及学院根据代表推选标准和结构要求，指导代表团体单位推选代表候选人。在二级院系团组织指导下，各院系学生会通过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适当方式确定

候选人报校学生会；在校团委指导下，校学生会汇总候选人提名情况，根据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关于代表结构的指导意见，征求学校相关部门和人选所在基层党团组织的意见，提出代表推荐人选，经学院党组织确定后报校团委及校学生会协商，形成初步人选名单。没有二级院系学生会组织的代表团体可直接在校级层面提名。

各校区及学院推选代表时要将各级学生会主席作为本届大会代表，个别不是代表的，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列席大会。

2.会议推选。各代表团体通过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适当方式推选代表人选。

3.组织考察。由二级学院团委和学院学生会开展代表人选考察工作。通过与代表人选所在班级团支部、院系党团组织负责人，班级、院系学生座谈等方式，考察其推选程序、思想政治素质及在学生中的认可度。

4.公示。代表团体所在校区及学院要以适当方式对代表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审核上报。代表人选名单经各二级学院团委及学生会审核后上报校学生会秘书处。

代表团体、各校区及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应充分与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协商代表人选，差额提名、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比例应不少于20%。

校学生骨干代表团体的代表人选的推选工作参照该程序，通过相应的协商方式推荐产生。

列席代表由相应单位按一定的协商方式推选产生。

（三）主席候选团体、主席人选的推选

1.主席候选团体在校学生会及二级学院学生会中产生。

2.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在校团委指导下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意见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提出第十一届主席候选团体和主席人选建议名单，校党委和省学联审查。

六、相关要求

1.召开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市团委和学联、各有关单位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肃认真地推荐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推选代表人选。

2.各推选单位要严格推选标准、注重代表结构。推选代表人选要充分考虑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委会成员和其他优秀学生的结构，适当考虑女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学生代表的比例。

3.各推选单位要规范推选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充分酝酿，在广泛听取有关学院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学生的意见基础上，认真履行推荐、考察、审核、协商等程序。

